

2022 年河南中医药大学“康仁堂”导师基金评选 实施方案

一、评审范围

“康仁堂”导师基金评审范围为所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立志中医药事业发展；
2. 遵纪守法，无学术不端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4. 优秀导师应具有良好师德师风，立德树人，关心关爱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评选条件

1、具备条件：须同时具备下列五项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并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2) 目前带教有我校研究生且具有三年以上独立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3) 出色完成研究生教学培养任务，近三年内主持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优质课程、质量工程等项目立项或奖励者优先；

(4) 近三年，获得过厅局级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仅限第一名），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

(5) 近三年指导在校研究生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科技核心论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者优先。

2. 评选向一线教师倾斜，处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评。已获得此项奖励者，原则上不再参评。近三年内所带教研究生出现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匿名评审、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不能参评。

四、奖励标准：8000 元/人，共计 25 人。

五、评审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学校评审的程序。

1、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均可通过所在院部申报。

2、培养单位推荐。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名额和评审条件，制定本部门评审实施细则，认真组织评审，对推荐的优秀导师名单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3、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再次审核“康仁堂”导师基金推荐名单，上报校长办公会后进行最终公示。公示无误后，发放“康仁堂”导师基金。

六、上报时间及要求

1、各培养单位请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见附件 1）进行评审，经公示无误后，于 2 月 16 日之前将材料按要求报研究生院。

2、“康仁堂”导师基金申报材料：《河南中医药大学“康仁堂”导师基金申请表》（见附件 2）电子版一份和纸质盖章版一式两份，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版（原件由院部审核）。各院部同

时提交本院部“康仁堂”导师基金评审实施细则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康仁堂”导师基金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3）和签字盖章纸质版一份。

联系人：白老师；电子邮箱：hnzyxwb@163.com；

联系电话：65996501。

附件：各培养单位“康仁堂”导师基金、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

河南中医药大学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康仁堂”导师基金名额分配

培养单位	导师基金名额
中医学院（仲景学院）	1
医学院	1
药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第一临床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5
儿科医学院	1
第二临床医学院	4
骨伤学院	1
针灸推拿学院	2
外语学院	1
管理学院	1
护理学院	1
康复医学院	1
中医药科学院	1
郑州人民医院	1
总计	25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

“康仁堂”导师基金申请表

姓 名
院 部
专 业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工部 研究生院制表

2022 年 12 月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个 人 事 迹	<p>(不超过 500 字, 主要针对条件撰写)</p>		
院 部 意 见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